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研發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經學倫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經學倫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立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及學術自律機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包含專利、著作、技術移轉、產學合作、研發成果產品及技術報告等)。
 -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包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八)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會議決通過。
- 三、本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由學倫會受理審議。
- 四、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倫會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如未明確提出被檢舉人姓名及具體事證，不予受理；檢舉案件經認定與學倫會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申請或取得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教育部申請或取得獎補助經費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依本要點第十三項規定辦理。

六、處理程序：

學術倫理案件依第四點初步檢核後須受理者，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 1.學術倫理案件須處理者，由學倫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至少3人組成審查小組先行查處。審查小組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
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以下內容：
 - (1)案由說明(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
 - (2)被檢舉人答辯資料(含公文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
 - (3)調查方法(含分析軟體工具等)。
 - (4)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
 - (5)處分建議。
 - (6)相關佐證資料。
- 2.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無須提交學倫會會議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 3.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須提交學倫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必要時得請相關代表說明。

(二)複審：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提送學倫會會議審議。學倫會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虞者，應予被檢舉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學倫會查處後認定資料不完備，得退回重審或請求補充之。

七、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一)初審：

- 1.應於受理案件之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審查小組應於學倫會交請查處之次日起4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2.關係人於審查期限內，續補具新事證者，審查期限自審查小組最後交請查處或收受補具事證之次日起算。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2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八、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審查小組人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被檢舉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2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3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相關研發計畫者。

(六)近3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近3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九)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學倫會委員或審查小組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關係者，學倫會委員或審查小組應自行迴避。學倫會委員或審查小組就前二項應自行迴避情形發生爭議或疑義時，學倫會得進行實質認定。審查案件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間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第一項及第二項迴避原則，於學倫會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處理程序之人員，準用之。

(十)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九、違反學術倫理於複審處理階段必要時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答辯。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主管。

十一、本校教師涉及學術倫理案件，由提出申請或取得本校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時，被檢舉人所屬科(中心)查處之。未能依前項決定查處之科(中心)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被檢舉人在2人以上，且屬不同學校或機關(構)時，得依下列原則決定之

(一)列名論文共同作者，由通訊作者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

(二)涉及多篇論文時，由列名較多之通訊作者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

未能依前二項原則決定時，由教育部指定之。

十二、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或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進修研究等之情況，依各該規定處分。

十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或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1-10年，或終身停權。

(三)追回與本案相關之全部或部分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十四、學術倫理案件經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除情節輕微者外，以公開為原則。情節輕微者係指建議被檢舉人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2年以下。

十五、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檢舉人及其所屬科(中心)主管，涉及外部政府機構獎補助者，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該案獎補助機構備查。

十六、學術倫理案件經學倫會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若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倫會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七、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衡量其情

節輕重提出警告或送交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檢舉人非本校教職員工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將其濫行檢舉之事實函知其服務單位。

十八、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其身份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份曝光。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學倫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